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83847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北京动物园

申请 人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天亚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五金器具；金属钥匙；金属果皮箱；金属钥匙链；动物挂铃；铃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树木金属保护器；金属风向标；金属标示牌